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114年6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歷史	實缺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資料處理	實缺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廣告設計	實缺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	實缺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	虛缺 (借調國教署缺)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文	虛缺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1. 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口試成績順序依序錄取。同一科目同時列有實缺暨虛缺者，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實缺。 3. 若應考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或口試或試教其中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4. 代理教師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5. 留職停薪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其聘期至復職前一日止。 6. 具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經驗者尤佳。				

三、報名資格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相關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需具備之報名資格欄內)。
-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1份（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繳驗證件：以下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1 份(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私章或簽名)且裝訂成冊 1 份，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
 4. 退伍令（無兵役義務者檢附免役證明）。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 1 份。
- (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 03-3501778 # 710
報名費	新臺幣 600 元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20 時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1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sss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	第 1 次報名：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報名：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0 時至 13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報名：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0 時至 13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3501778 分機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1次：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第2次：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第3次：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 第1次：13時至13時10分 第2次：14時至14時10分 第3次：14時至14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依甄選當日教務處公告辦理報到。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應考。
	甄選時間： 第1次：13時30分開始 第2次：14時30分開始 第3次：14時30分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告	
成績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22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第2次：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第3次：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上午9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第2次：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第3次：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上午9至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sss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70%	15分鐘 【單科報名人數8人以上（含8人）時，得縮短試教時間為10分鐘。】	一、試教範圍：詳如附件。 二、教學演示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之教科書及其他輔具。 三、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3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科知識與教學態度、班級經營與學校行政、輔導實務及有關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70%）+口試（30%），總分 100 分。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114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93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9954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 否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 否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1. 科 證 字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第		
	新制	教師複檢	1. 科 證 字 書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第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 表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明文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相關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交影本）	3、驗合格教師證（交影本）	4、驗畢業證書（交影本）	5、驗退伍令（交影本）	6、准考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第_____號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甄試科目：	准考證號碼：
-------	--------

注意事項：

一、試教及口試日期：

第1次：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第2次：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第3次：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

第 1 次：13 時至 13 時 10 分

第 2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第 3 次：14 時至 14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取消資格)。

三、報到處：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辦理報到。

四、試教及口試場所：

第1次：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第2次：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第3次：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公布於本校教務處。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六、主辦學校現場不提供教學媒體。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公告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收件編號： (存根聯：由學校留存)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申請人簽名：

通知書(收執聯)簽收：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先.....行.....撕.....開.....

收件編號： (收執聯：本聯發給申請人)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檢附相關證明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願切結如下：

- ☐ 本人現正申辦114年度教師證書中，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試教範圍】

科目	範圍	備註
歷史	龍騰第一冊，CH2-3 日治時期的移民(p. 42-44)。 翰林第二冊，CH3-1 13 世紀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p. 76-78)。	一、現場抽選一單元試教。 二、試教內容詳如簡章 p. 17 歷史試教課本內容。
資料處理	啟芳 數位科技概論(上) 1-2 數位資料的表示方式 1-3 資料數位化之原理與方法 2-2 系統平台的運作原理 4-2 電腦網路的組成與架構 4-3 IP 位址與網域名稱 4-4 網路標準與通訊協定	六選一
廣告設計	試教科目：表現技法實習 試教內容：麥克筆技法及材質練習，主題內容不限。	
體育	1. 華興版第三冊，單元：籃球、排球、桌球、羽球。 2. 八人制室內拔河： 不限版本，單元：基本動作技術、團體戰術運用、專項體能訓練。	試教項目二項，每一項現場抽選一單元試教；各試教 10 分鐘。
國文	師說、桃花源記、燭之武退秦師	三選一

第3節 日治、戰後臺灣的移民

一 日治時期的移民

日本領臺，臺灣成為國內過剩人口的新移居地，因此總督府鼓勵日本人移住。1896年（明治29年），來臺日人主要是官吏、教師、警察，以及從事商業者；隨後則是各類產業的移民。二戰結束前，在臺日人約三十多萬人，其中在臺出生的日本人，即「臺生」，約占二十萬左右，但在二戰結束後，多被遣返回日本。

（一）移民臺灣的日本人

日治初期，總督府和日本資本家，為在臺從事各種建設和開發，招募各類產業人員來臺，但以農業移民為大宗。來臺的農業移民，由官方主導管理者稱為「官營移民」，由私人經營者稱為「私營移民」。

1.1910年代：不斷失敗的移民計畫

1900年代時，日本已有私人企業招募移民前往臺灣東部開墾的計畫，但因缺乏資金與經驗而告終。1910年起，轉由總督府主導移民事業，並選擇人口密度較低的東部為移民地點，在花蓮港先後成立了吉野村（今花蓮吉安）等移民村。但因移民未能適應臺灣的氣候風土等因素，成果不如預期，於1917年（大正6年）宣告失敗，總督府改採獎勵私營移民的政策。

2.1930年代：配合南進政策的移民計畫

1930年代後期，日本國內開始提倡南進政策，總督府再度發展官營移民事業，加上此時西部河川整治完成，所以將移民計畫的重心轉往西部的濁水溪、虎尾溪、高屏溪流域。此時移民配合總督府的專賣政策，以種植菸草為主。

3.移民村內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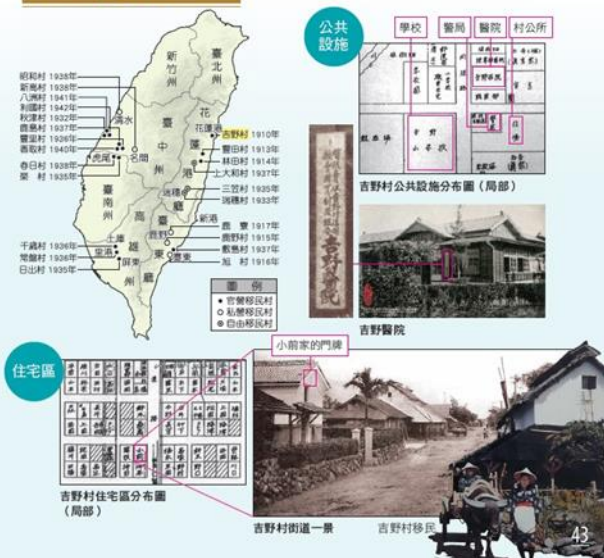
為了減緩來臺日本移民的思鄉之情，並提高他們長期居住的動機，官方打造了一座座日本式的移民村，村內有整齊劃一的棋盤式街區，也有神社、鳥居等日本建築，並設立學校、醫院、車站等。今日高雄美濃、花蓮吉安等，仍保有移民村的景觀。

但隨著移民計畫的失敗，以及戰後日人被遣送回日本後，移民村陸續被臺人接管或收歸公有。

圖2-3-1

日治時期臺灣的日本人移民村

以吉野村為例，可從圖中看出村內住宅、公共設施規劃整齊。



（三）宋遼金時期南北人群的移動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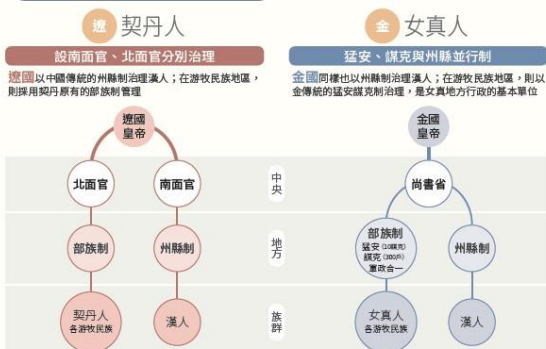
（一）10世紀以後東亞的變化

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象徵著中國周邊民族致力於吸取唐文化的新養分，同時也刺激各個民族的自覺意識，在唐朝滅亡後（907）追求自立、統一或建國，如918年朝鮮半島出現統一的高麗王朝，939年越南脫離中國獨立，東北地區相繼崛起的契丹、女真人，以及西北地區西夏王朝的成立，使得中國的國際地位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

受到10世紀之後氣候低溫變化的影響，北方游牧民族積極往南尋求生活物資，使得五代以後漢人政權的北方防線不斷南移。不同於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五胡，契丹、女真與西夏透過各自的文字，確立制度與外交，同時保存歷史文化的情感記憶，因此二元政治就成為此一時期外族鞏固政權、避免漢人反抗的主要統治模式。

圖 3-1-12

遼國與金國的二元統治體制



近代以前東亞的人群移動

圖 3-1-13 氣候變化與游牧民族遷移的關係

近年歷史學結合地理學，研究氣候變遷是否影響各族群的歷史發展。然而，氣候變遷並非絕對因素，也須考量族群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層面，方可對其發展有基本的了解。

資料一：中國氣候類型分布圖



資料二：中國歷代冬季平均氣溫變化與游牧民族政權南界關係圖



（資料來源：葛金剛，中國歷代氣候變化，2011年；王會昌，2020年來中國北方游牧民族南遷與氣候變化，1996年）

延伸思考

1. 請根據資料一提供之中國氣候類型分布圖，討論中國北方游牧民族的生活型態，與氣候之間的關聯性為何？
2. 中國的氣候變化除了受到地形、海洋水氣等條件影響，也會因為全球氣候的變遷而改變。請觀察資料二的附圖，討論氣候變遷與游牧政權南界的變化有什麼關聯？